

勞工、老闆照過來!

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 保什麼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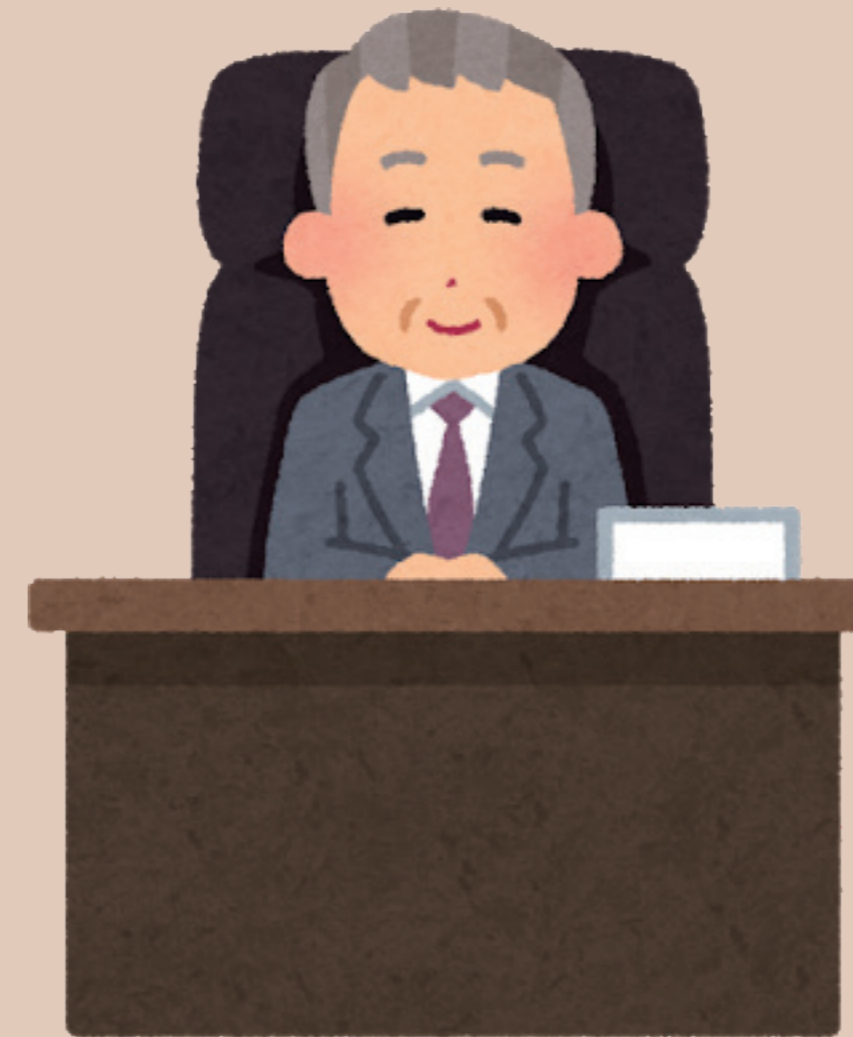
現在，職災保險制度存在著一些問題：

勞工



- 受限於勞保綜合保險體系，無法調整加保及給付規定因應勞工需求
- 受限經費人力，預防重建措施無法讓更多勞工受惠

老闆



- 保險給付與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有差距
- 小企業資源有限，缺乏老闆參與重建的誘因

未來，透過「**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**」的立法，建構包含預防、補償及重建的完整體系，法案已經在110年4月23日三讀通過。

立法四大主軸

- ✓ **擴大納保，職災給付有保證**
- ✓ **提升給付，勞工生活有保護**
- ✓ **銅板保費，雇主勞工大保障**
- ✓ **預防重建，整合體系更完善**

我是勞工 只要工作，都可以加保

擴大納保範圍



事業單位不論勞工人數，由**老闆加保**

4人以下也要加!



參加職業工會的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，由**工會加保**



受僱自然人或實際從事勞動者，由老闆或自行**簡便加保**

新管道!

我是勞工 發生職災，有給付保障

給付保障全面提升 ↑

立法前

立法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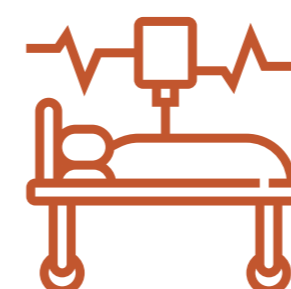
投保薪資下限11,000元
上限45,800元



投保薪資下限**24,000元**
上限**72,800元**



傷病給付第一年按投保
薪資70%發給
第二年按50%發給



傷病給付前兩個月
按投保薪資**100%**發給
之後以**70%**發給



失能年金以年資計算
基本保障4000元



失能年金依**失能程度**
按投保薪資
70%、50%、20%發給



遺屬年金以年資計算
基本保障3000元



加保期間死亡，**遺屬年金**按
投保薪資50%發給
不符年金條件可請領**一次金**



我是勞工

發生職災，有津貼補助

擴大津貼補助



- 於職災傷病住院期間或因此失能而生活無法自理，可以申請**照護補助**。
- 輔具需求者，也有**器具補助**。
- 退保後確診職業病的勞工，也可以申請。



- 勞工退保後確診職業病，可申請**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**。
- 未加保勞工，萬一發生職災，也有**照護、失能或死亡補助**。

我是勞工 災前災後，有預防重建

落實職災預防，減少職災發生



挹注經費辦理職災預防，
協助老闆善盡職場安全責任



提供預防**職業病健檢**及
追蹤健檢，及早發現職業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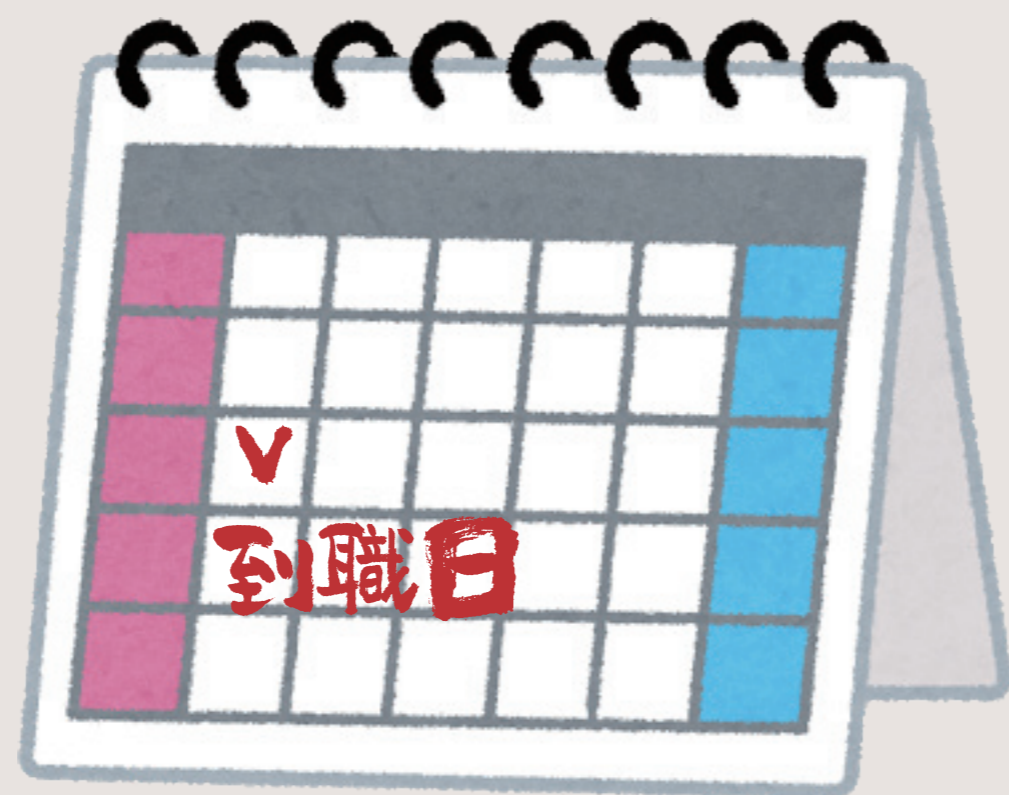
完善重建措施，讓勞工盡快重返職場

- 提供含括醫療復健到職業重建的完整服務。
- 強化個管服務機制，提供**個別化服務**。
- 提供**職能復健服務**，發給**津貼最長180日**。



我是勞工 雇主沒加， 職災毋免驚

受僱事業單位勞工 到職就有保障



保險效力從到職日起算，老闆沒加保，勞工發生職災，一樣有給付保障，讓勞工無後顧之憂。

當然，違法的老闆除了面臨2~10萬的罰鍰外，勞保局將追繳勞工所領取的給付金額。



我是老闆

繳小保費，獲得大保障

職災保費低，老闆只要繳納少許保費，就可以省下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的補償支出，參加職災保險真的划算！

施行前3年

已加保單位

68%勞工保費不受影響
增加者每人平均增加9元

新加保單位

平均每人保費75元
75%勞工保費不超過1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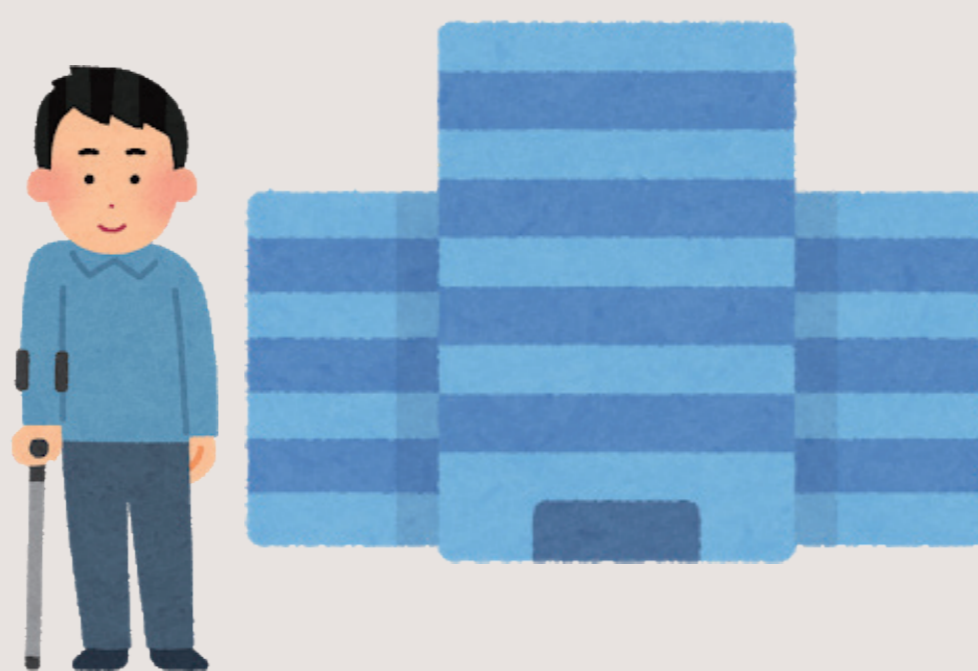
企業可將加保事務委託給職業工會等勞工團體，不用擔心不熟悉或沒有人手，可以順利幫勞工加保。

我是老闆

勞工復工，政府有補助



向認可職能復健機構，申請擬定**復工計畫**協助。



企業僱用**職災勞工**，可以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。



讓職災勞工順利復工的**輔助設施**，雇主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。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保平安·保生活·保順利

